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市监函〔2025〕61号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分局，机关各有关科室：

现将《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3月11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5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持续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持续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拓展“一业一查”监管模式，不断扩大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和占比，防止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；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，聚焦问题线索、风险隐患和重点领域，开展靶向抽查，提升监管效能；探索开展非现场检查，切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，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基础工作。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监管平台），持续推进“一单两库”规范化、精细化，动态调整并公示本级系统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按照监管层级及时在监管平台中完成抽查事项认领。结合监管实际，及时充实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在监管平台中做好新增主体的认领、非经营主体类监管对象导入，并按照检查对象行业类别和监管领域、执

法检查人员业务专长和执法资质，对“两库”进行分类标注管理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精准索引和精准抽取、执法人员精准匹配，为开展抽查检查打下良好的基础。结合监管平台检查对象标签库和执法办案系统、河北省经济户籍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模块对接建设情况，做好双随机监管与登记审批、信息公示、执法办案、信用惩戒的有效衔接。

（二）规范工作程序。一是规范抽查工作计划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监管实际，统筹制定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要严格规范年度抽查计划的线上、线下动态调整工作程序，对确需增加或取消的抽查计划，及时调整并公示。要确保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本地区企业总数的3%，对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抽查比例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。二是规范抽查任务实施，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，依据《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部署，结合省局关于“冀上双随机”掌上端入企检查二维码上线进度和要求，贯彻落实“扫码入企”检查，通过“事前告知、事中记录、事后回看”，对执法检查全过程监督，使涉企检查更加规范、透明。三是规范抽查结果处置，抽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公示检查结果，并依法做好后续处置工作，实现抽查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深化联合精准监管。坚持“应合尽合、应联尽联”原则，深入推进系统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深化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模式，根据各地监管实际，不断拓展联合监管领域和范围，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得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切

实压减检查频次，提升联合监管效能。根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抽查，进一步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在本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，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。

（四）探索非现场检查。积极探索建立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，以抽查事项清单为引领，以制定年度抽查计划为抓手，科学合理确定非现场检查任务，对可通过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信息核查、远程互动等非现场无感式监管的，不再实施现场检查，切实压减现场检查频次，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的干扰。

（五）聚焦重点任务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投诉举报、舆情监测、风险预警等发现的问题线索，组织开展靶向抽查，加大抽查问题处置和惩戒力度，促进市场环境健康有序发展。贯彻落实新修订《公司法》，做好登记事项、实缴公示信息监管。积极配合省局完成对“一照多址”“零值年报”等企业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监管、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、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、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等领域 10 项专项抽查，确保抽查取得实效。

（六）推行服务型监管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型监管理念，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时，加强合规指导，帮助经营主体及时发现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法失信风险，做到早发现、早纠正。积极向经营主体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，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解读，提高经营主体自觉守法、诚信经营意识，实现与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，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持续跟踪问效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对本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，督促按时完成年度抽查工作任务，提升本条线抽查工作成效。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深入查找问题不足，做好整改落实。要积极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回访和调研，发现抽查检查走形式、随意录入检查结果等问题，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(二) 严格抽查纪律。今年是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的“巩固提升”年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部署要求，推动行风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规范抽查检查行为，入企检查时要做到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，坚决杜绝任性检查、运动式检查和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行为，自觉维护市场监管良好形象。

(三) 加强信息反馈。各县、区局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按照市局各项工作报送时间节点要求，高质量报送相关数据和工作信息。对随机抽查、监管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、意见建议以及好的经验做法，随时反馈市局。

联系人：李晶

段志鹏

联系电话：8550811（兼传真）

3875180

电子邮箱：qhdjgqd@163.com